

**眉山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对《甘眉工业园区四川眉雅钒钛钢铁集团**  
**有限公司“5·25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的**  
**批 复**

眉府函〔2023〕26号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复〈甘眉工业园区四川眉雅钒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“5·25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〉的请示》（眉应急〔2023〕3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在《甘眉工业园区四川眉雅钒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“5·25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中对事故原因、责任、性质的分析和认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。请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，对相关责

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

三、甘眉工业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0日